

辽东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文件

辽东学院后勤[2024]02号

签发人：隋波涛

关于表彰后勤服务总公司 2023 年度先进人物的决定

各中心（部门）：

按照《后勤服务总公司员工考核办法》、《2023 年度后勤服务总公司劳动标兵评选方案》、《后勤服务总公司外聘大学生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在部门审核推荐的基础上，经后勤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 2023 年先进人物表彰如下：

优秀管理者：李楠、姜国华

优秀员工：王晓丽、安静、谷鉴、吉笑菲、王雪梅

劳动标兵：王忠华、王学男、刘刚、刘淑华、杨舒涵

吴学军、吴晓娇、何兵、张磊、孟瑶

隋立勇、韩欣容、付国臣、葛洪福、张子玉

张东明、孙国强、杜玉春、聂桂琴、白云广

王太德、孙丽、冷敏、刘军、赵德果

范晓玥、赵媛、王晓慧、于春、潘华

张连山、宋英华、宋继晶、唐金贤、赵瑛

宋 君、王先忠、刘宪惠、宋晓丹、高 璐
隋 洋、吴 翰、王 文（共计 43 人）

宣传标兵：一等奖：王 文、吴小娇、王晓丽

二等奖：于 明、李 楠、姜国华、郭英剑、高 璐

三等奖：金 刚、李忠桥、刘 巍、宋晓丹、金 玲
赵 瑛、韩欣容、王雪梅、隋 洋

辽东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

2024年1月9日

附

后勤服务总公司先进人物奖励标准

优秀管理者：1000 元/人

优秀员工：1000 元/人

劳动标兵：800 元/人

宣传标兵：一等奖 500 元/人

二等奖 300 元/人

三等奖 200 元/人